

# 北勢國小(轉學)轉出入作業說明

---

如有要轉出入家長，請先電話聯絡，於上班期間可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或寒暑假期間先向雙方註冊組電話聯繫，以免白跑一趟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 4586472#212 周老師

## 轉入

請先將學生戶籍遷入本校學區，再拿戶口名簿至原學校辦理轉出，轉出學校會給家長一張轉學證明書。

帶戶口名簿(需為本校學區、省略記事即可)及轉學證明書至本校辦理。

\*如曾在校就讀後轉出又再轉入，請務必主動告知。

\* (雙胞胎或是特殊身分別—原住民.低收.中低收家庭.領有殘障手冊請務必告知)

## 轉出

若欲轉至學校是自由學區學校，請家長攜帶戶口名簿，逕至教務處填寫轉學證明申請書。

若欲轉至之學校非自由學區學校，請家長先將學童之戶籍遷至該校學區，攜帶新遷之戶口名簿至本校教務處填寫轉學證明申請書即可辦理。

**\*\*轉學前，請家長先確認學生是否有向圖書館借書及相關費用是否繳清，煩請先告知導師，另請法定代理人前往學校辦理，務必攜帶身份證備查。**

**\*\*學生卡不必繳回原學校，轉入新學校重新辦卡時會進行停卡作業。**

## 學生轉學事宜

- 1.家長或監護人以辦妥遷徙之持有戶籍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轉出，並於期限內(市內三日內、市外七日內)持轉學證明書向轉入學校申請辦理轉入。
- 2.受理申請轉入學校，依申請轉入學生之戶籍資料，確認學區無誤准予辦理轉入(自由入學類型學校不在此限)，並以回報單通知原就讀學校。
- 3.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回函資料無誤後，逕將學生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寄送轉入學校查收。

4.學生未完成轉學手續者，視為原就讀學校學生，原就讀學校負有追蹤輔導責任，轉入學校亦負有協助追蹤輔導之義務，避免該生成為中輟學生。